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3: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自查后编制的《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从公司治理的现状来看，公司秉持守法经营，牢记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发现在规范运作上的重大缺失及风险。后续公司将以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作为未来工作重点，继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决策科学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双百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深国资委〔2020〕99 号）要求制定的《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上述工作方案从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两个层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

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能实现经理层成员任免奖惩与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紧密挂钩，进一步落实经理层成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市场化管理模式，从而有效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